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9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楊美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網寶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細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壹拾萬元，及其中⑴新臺幣貳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起，⑵新臺幣貳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日起，⑶新臺幣參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日起，⑷新臺幣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日起，⑸新臺幣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，⑹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，⑺新臺幣參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起，⑻新臺幣參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，⑼新臺幣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，⑽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均至清償日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聲請人除前開准許部分外，支票號碼KH0000000尚請求自票載發票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25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惟系爭支票之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為民國111年12月26日，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，是該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上述提示日

起算，債權人就該紙支票之利息請求，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